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
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贵教

供应商地址：安庆市吾悦广场 LOFT 写字楼 B1 幢 1605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6-597044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宣骏

联系人电子邮箱：18401384@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803198206092877

联系人手机：13305562477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号）的收费基础的98%计收费用。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四名合伙人，在职员工共 24 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11 人，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3 人，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3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14 人。

二、支部情况

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独立党支部，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安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现有党员 8 名，党员占比 33.33%，合伙人中党员占比 50%，分别于 2022 年、2025 年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三、群团组织情况

经安庆市总工会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工会委员会。经共青团安庆市直属机关工会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共青团委员会。

四、事务所业绩

本所自创办以来，始终遵循“昌荣共享，厚德治所”的办所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倡导“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为社会各界提供验资、审计、绩效评价、管理咨询等社会中介服务业务。近三年来，我所共承办验资 15 项，审计 925 项，绩效评价 133 项。优质的服务，快捷的效率为本所赢得了广泛的社会信誉。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米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安庆正诚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法定代表人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证书序号: 0011172 |
| 名称: 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说 明 |
| 首席合伙人: 王贵枝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 主任会计师: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 经营场所: 安庆市迎江区吾悦广场 LOFT写字楼B1幢1609室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执业证书编号: 34160186 |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
|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6〕650号 |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7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并對此項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川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 (2) 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 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 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 安慶昌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承 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